

ICS 01.040.01
CCS A 00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 206—2021

深圳市政协立法协商工作规范

Work specification for legislative consultation of Shenzhen CPPCC

2021-12-13 发布

2022-01-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组织机构.....	1
6 专家咨询机构.....	2
7 立法协商内容.....	2
8 工作流程.....	2
9 工作方案.....	4
10 调研与协商.....	4
11 立法协商建议报告.....	5
附录 A (规范性) 立法协商征求意见表模板.....	7
附录 B (规范性) 立法协商意见汇总处理表模板.....	8
参考文献.....	9
图 1 立法协商工作流程.....	3
表 A. 1 立法协商征求意见表模板.....	7
表 B. 1 立法协商意见汇总处理表模板.....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政协深圳市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政协深圳市委员会、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姜建军、廖远飞、曹秀梅、江水、吕勇、吴序一、王超群、黄汝唯、秦晓红。

引　　言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和加强协商民主工作的精神，中共深圳市委决定在市政协开展立法协商工作。2016年6月7日，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市政协开展立法协商工作的意见》（深办发〔2016〕7号），为市政协开展立法协商工作做出顶层设计的制度安排，明确规定了深圳市政协在立法协商中的工作内容、基本程序和工作机制。

五年来，深圳市政协已对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市政府立法工作计划和《深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出租屋管理规定》《深圳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等事关深圳改革发展全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立法（工作）计划和法规规章（稿）共17个项目进行协商，涉及多个社会领域，提出了200多条立法协商建议，所提建议被采纳率近九成，为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建设贡献了“政协力量”。

立法协商是深圳市政协的一项创新工作，为政协作为专门的协商机构在如何协商于决策之前，找到了很好的切入点。为进一步完善立法协商工作机制，提升立法协商工作优势，固化深圳市政协立法协商成功经验，促进立法协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精准化，为推动深圳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推动深圳法治城市以及先行示范区建设做出更大贡献，特制定本文件。

深圳市政协立法协商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立法协商的基本原则、组织机构、专家咨询机构、立法协商内容、工作流程、工作方案、调研与协商以及立法协商建议报告。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政协开展立法协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立法协商 legislative consultation

按照中共深圳市委的要求，市政协对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和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以及重要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在出台或颁布之前，按程序在市政协开展民主协商，提出协商建议，供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参考。

3.2

业务主责专委会 business executive committee

主责专委会 executive committee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协商内容确定的，负责根据实体内容开展调研座谈等协商工作，收集协商建议的工作委员会。

4 基本原则

开展立法协商工作应坚持中共深圳市委的领导，坚持民主、专业、务实、高效的原则，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等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充分发挥政协各参加单位、区政协的组织作用，以及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和综合部门的协调作用，吸收社会专业机构人士、有关智库参与，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的积极性。

5 组织机构

5.1 市政协开展立法协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市政协成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在市政协党组和主席会议领导下，统筹组织开展立法协商工作。

5.2 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工作要求及有关具体任务,根据需要可由市政协办公厅或相关专委会协助完成部分工作;负责咨询委员和专家联络工作,为其参加市政协立法协商工作提供服务。

6 专家咨询机构

6.1 开展立法协商工作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委员会”)

市政协成立咨询委员会,参与专业研讨、论证、调研等立法协商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咨询委员由在深的全国政协委员、省政协委员及市政协委员、各区政协委员担任。

6.2 立法协商工作专家库

市政协建立立法协商工作专家库,按程序选聘专家参加,为立法协商工作储备专家人才,参与立法协商工作,提供行业专业意见和建议。

6.3 咨询委员和专家

咨询委员和专家应积极参加市政协立法协商工作:

- a) 根据安排参加市政协开展立法协商有关调研、会议论证等活动;
- b) 对市政协开展立法协商的内容提出修改意见或其他相关意见;
- c) 研究讨论市政协开展立法协商的建议,并报送市政协开展立法协商工作领导小组参阅。

7 立法协商内容

7.1 立法计划

市政协对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和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开展协商。

7.2 深圳经济特区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以下简称“法规和规章”)

市政协对法规和规章开展协商,包括:

- a) 事关深圳改革发展全局的法规和规章;
- b) 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受到社会广泛关注的法规和规章;
- c) 市委交办的其它重要法规和规章。

8 工作流程

立法协商工作流程见图1,具体流程如下:

- a) **部署:** 收到市委交给市政协党组关于开展立法协商工作的文件、相关草案及说明后,领导小组部署开展立法协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开展立法协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具体要求见第9章;
- b) **调研与协商:** 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会议研讨、书面征求意见、专家咨询、调研论证以及其他形式组织开展调研与协商工作,并适时组织咨询委员和专家座谈会进行深入研究,汇总意见建议,具体要求见第10章;
- c) **形成报告:** 领导小组办公室在调研与协商的基础上起草立法协商建议报告,具体要求见第11章;

- d) 反馈：领导小组收到市委交办的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市政府党组对立法建议的办理情况后，向党组报告，并向参与协商的委员及相关人员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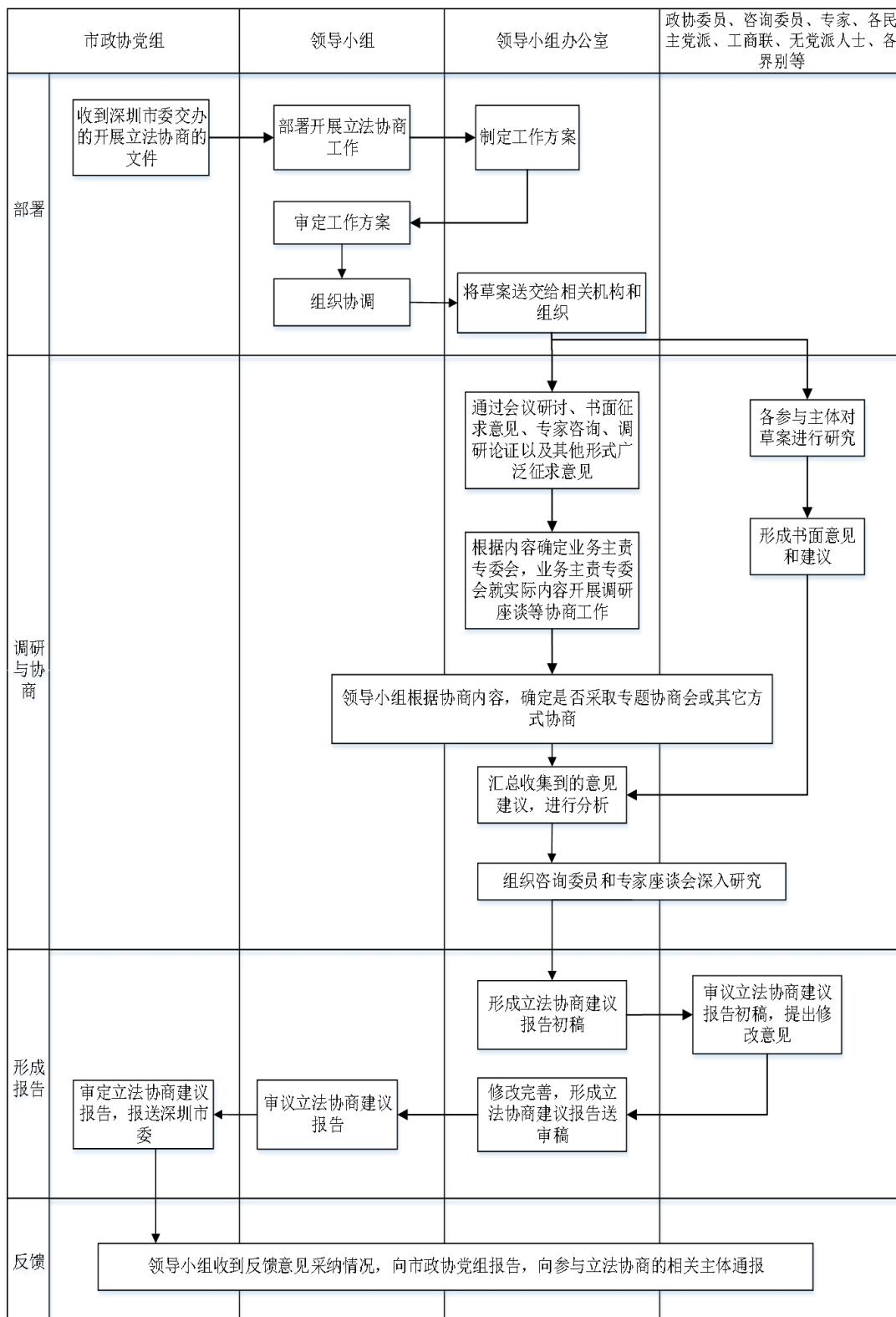


图 1 立法协商工作流程

9 工作方案

9.1 基本要求

9.1.1 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工作方案，经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通过后组织实施，并及时告知立法协商对象和有关单位。

9.1.2 工作方案应简洁明了、直切主题，并根据项目涉及的相关利益群体合理安排参加人员和调研单位。

9.1.3 根据需要判断是否召开立法协商专题协商会议，如需召开，应另行拟定立法协商专题协商会议方案。

9.2 主要内容

工作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工作意义；
- b) 具体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 1) 立法协商项目；
 - 2) 参加人员及调研单位；
 - 3) 立法协商调研及立法协商会议主要内容；
 - 4) 工作计划。
- c) 召开立法协商专题协商会（根据需要）；
- d) 经费预算；
- e) 工作分工；
- f) 其他。

10 调研与协商

10.1 基本要求

10.1.1 调研与协商过程中，应广泛征求政协委员、咨询委员、专家、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界别以及群众的意见，委托与目标立法相关界别的政协委员，针对与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群体开展专项调研。

10.1.2 各相关机构和组织、专家应对立法协商项目材料进行研究，根据工作需要可开展相关调研。

10.1.3 在确定立法协商项目主题后，市政协可就立法项目开展提前调研。

10.2 协商形式

开展立法协商的主要形式有：

- a) 会议研讨；
- b) 书面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表模板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 c) 专家咨询；
- d) 调研论证；
- e) 其他形式。

10.3 立法计划协商

立法计划协商按以下步骤进行：

- a)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和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送交各相关机构和组织;
- b) 各相关机构和组织就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和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并按时送交领导小组办公室;
- c) 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组织咨询委员和专家座谈会进行深入研究,汇总意见建议,意见汇总表应符合附录B的规定。

10.4 法规和规章协商

法规和规章协商按以下步骤进行:

- a)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法规或规章草案送交各相关机构和组织;
- b) 各相关机构和组织就协商项目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按时送交领导小组办公室;
- c) 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组织政协委员、咨询委员和专家进行深入研究,开展调研和座谈;
- d)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其内容确定业务主责专委会,业务主责专委会应就实际内容开展调研座谈等协商工作,收集协商意见和建议;
- e) 领导小组根据协商内容,确定是否采取专题协商会或其它方式协商。采取专题协商会协商应制定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背景;
 - 1) 会议名称、时间和地点;
 - 2) 参会人员;
 - 3) 会议议程;
 - 4) 初步拟定提交发言稿委员名单;
 - 5) 工作分工;
 - 6) 附件。
- f) 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意见建议,意见汇总表模板应符合附录B的规定。

11 立法协商建议报告

11.1 基本要求

11.1.1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在综合考虑调研与协商过程中的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分析,起草立法协商建议报告。

11.1.2 立法协商建议报告应简明扼要,清晰概括工作背景及归纳各项意见建议。

11.1.3 对于暂不适宜列入立法协商建议报告的书面建议内容,应与提出单位或人员进行沟通说明。

11.2 主要内容

立法协商建议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工作简况;
- b) 调研过程;
- c) 征求意见情况;
- d) 专题协商会情况(如有);
- e) 专题协商会发言情况汇编(如有);
- f) 立法协商具体建议;
- g) 其他。

11.3 报送

11.3.1 立法协商建议报告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领导小组审议，报送市政协党组审定，并以党组名义行文报送市委。

11.3.2 立法协商建议报告在市政协领导签批后、提交政协党组会审议之前，可送市人大或市政府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和参阅。

11.3.3 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市委办公厅及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及有关部门、市政府办公厅及有关部门应及时沟通联系，跟踪了解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附录 A
(规范性)
立法协商征求意见表模板

立法协商征求意见表模板见表A.1。

表 A.1 立法协商征求意见表模板

法规和规章名称：XX法规

序号	条目编号	意见类型 (增、改、删、其他)	意见建议	备注
1	XX条	填写“增”、“改”、“删”或“其他”	归纳汇总书面意见和建议	需要备注的内容在此列出

注：行数不够可增加。

填表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B
(规范性)
立法协商意见汇总处理表模板

立法协商意见汇总处理表模板见表B.1。

表 B.1 立法协商意见汇总处理表模板

法规和规章名称：XX法规

序号	条目编号	意见建议	提出人	处理意见	备注
1	XX条	归纳汇总书面意见和建议	单位或专家名称	填写“采纳”、“不采纳”或“部分采纳”	填写备注信息
注：行数不够可增加。					

参 考 文 献

- [1] 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关于印发《关于在市政协开展立法协商工作的意见》：深办发[2016]7号. 2016年
-